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01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工商私募股權基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世賢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0,100元。另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並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及補正，逾期未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